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05—006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王廷宝先生、于孝燕女士、田英智先生、赵庆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谢琼女士、杨艳萍女士、谢荣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付强先生、谢琼女士、杨艳萍女士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待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会议日期：200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2) 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议题：

- 1)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 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 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3)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第 1)、2)、3)、4)、5)、8)、9)、10)、11)、12)、13)、14) 项议案经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见 2005 年 4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5) 出席会议的对象

- 1)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截止 2005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6) 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时间：200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00—11：30 下午 14：00—17：00
- 2) 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商务楼公司证券部
- 3) 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7) 其他事项

-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2) 会议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商务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春蕾

邮政编码：276017

联系电话：0539-8246243

传真：0539-8271388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廷宝先生，43 岁，研究生文化，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临沂矿务局中心医院主治医师、儿科主任，山东华盛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江泉实业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于孝燕女士，36 岁，研究生文化，中共党员。历任罗庄镇白瓷厂会计，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田英智先生，37 岁，大学文化。历任山东临沂矿务局助理工程师、罗庄镇经委及其下属企业秘书、管理干部、江泉实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

赵庆利先生，27 岁，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助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琼女士，57 岁，大学文化，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对外经贸部会计学常务理事，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香港京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艳萍女士，35 岁，大学文化，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证券投资银行

业务一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荣斌先生，36 岁，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山东省水产供销公司国际业务部任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万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

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就提名谢琼女士、杨艳萍女士及谢荣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于临沂

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谢琼、杨艳萍、谢荣斌，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谢琼、杨艳萍、谢荣斌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表决意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如果是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